

106 年 2 月 14 日 00 時 00 分

內政部消防署新聞稿

新聞稿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 請立即發布 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發言人：江副署長濟人

行動電話：0988-058-031

聯絡人：組長 冷家宇

行動電話：0910-400-970

0213 國道 5 號南港系統交流道遊覽車翻覆事故處置情形

本(106)年 2 月 13 日 21 時 6 分於國道 5 號南港系統交流道，接國道 3 號南下路段，發生遊覽車翻覆事故，臺北市政府立即開設應變中心，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搶救，消防署亦立即啟動應變機制，並於 22 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截至 23 時共出動 55 車、151 人。全案死亡 32 人，受傷民眾 12 人已全數送醫，人員名單持續查證中。